崇信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 部门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法规、政策，编制全县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健全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实施政策。

（3）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变更、注销，组织拟定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办法。

（4）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预决算草案及财务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预测预警、管理和监督制度。

（5）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个人帐户管理、待遇审批和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结算工作。

（6）负责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信息统计、信息库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

（7）负责完成市社保中心、和县人社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1. 机构设置

我中心内设5个股室，分别是：综合稽核股、机关事业养老股、企业社保股、城乡居民养老股、财务股。

1.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我中心决算总收入32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2.44万元。

2020年，我中心决算总支出322.4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44万元，农林水支出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44万元（人员经费280.43万元，公用经费42.01万元），均为行政事业类正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社会保险工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2.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137.4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3.03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2019年0万元，减少0万元。具体为：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本年度单位无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比2019年相比减少了0辆（其中0辆交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使用，0辆已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拍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0万元，增幅0%。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42.01万元，与2019年相比较，增加了23.01万元，增幅121.1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二是办公经费的增加。

七、国有资产占用及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无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八、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2020年，我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我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附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政府采购表